

翻译的基本知识

钱歌川 编著

重版補記

這本小書問世以後，竟意外地引起學術界一些朋友的注意，使我感到頗為興奮。首先是南洋大學的同僚，年輕的史學家曹仕邦先生的來信。他提出好一些讀後感，其中有一條是最有意義的，可供愛好或從事翻譯的人參考或研究，所以我轉錄在此，並附我本人的答覆，以待博雅君子的覈定。

『原書一二四頁至一二五頁「二豎故事的試譯」文中，先生將「余得請於帝焉矣」句中的「帝」，譯作the late king，後學覺得似宜改用 lord 一字來譯較好，原因有二：

(a) 春秋時代最高統治者是「王」，而不是「帝」。至於秦、齊互稱東、西帝，是戰國末年的事，即快到秦始皇統一天下的時候才發生的。所以這裏說的「帝」，可能是指「天神」，「上帝」而言。

(b) 先生已經指出英文是一種含糊的語文，因此我覺得利用它的含糊特性來翻譯，似乎更要圓通些。英文的 lord，既可作「上帝」解，也可作「大人」解，所以在此為「天神」固可，為「先王」亦無不可。』

曹先生提出的這種高見，給了我在翻譯時選辭揀字上很好的示範作用，不過我當時執筆翻譯那句古文時，也曾為得在 emperor, king, ruler, duke, lord, 諸字間加以抉擇而有所遲疑，最後採用了 king，是根據下面兩條規律來決定的：

- (1) 卒葬曰帝。(見大戴禮、誥志)
- (2)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見禮、曲禮下)

意卽一位國君，在生爲公爲王，死後便可稱之爲帝。如果在生是稱帝的，死後則稱先帝，如諸葛亮在出師表上說的「先帝創業未半」之類。

翻譯是要字斟句酌的，曹先生雖未嘗從事翻譯，卻有這種翻譯的精神，值得佩服。因爲他提出異議，我才有機會說出我翻譯那一個字時的苦心，爲那些不加思索隨意照字面翻譯的人樹立一種楷模，以期減少翻譯上的錯誤。

在同一文中王叔岷先生也曾告我，「公疾病，求醫於秦」句中的「疾病」作「疾甚」解，幸虧我譯爲 suddenly fell ill（一聽就病倒了），意思相差不遠，雖沒有用 serious 一類的字眼，但後面說景公已病得神智不清，其病情的沈重可想而知了。

此外，新加坡文學界的元老連士升先生，也在報端寫了一篇「海濱寄簡」，專談讀了「翻譯的基本知識」一書後的感想，可視爲一種書評，現節錄一部分如下：

『談到翻譯，你可以說是斲輪老手，本質上，你是個作家，在散文作家裏你有一定的地位。你精通英文和日文，在分析和了解上，絕對不成問題。此外，你有幾十年翻譯的經驗，樂此不疲，越運用越純熟。加以多年來，你在各大學裏，所擔任的多是翻譯的課程，熟能生巧，心得自然比較一般暢曉兩三種語文的人多得多。因此，當我沒有拜讀大著以前已經有了信心，讀完之後，更覺得名不虛傳。』

說來實在不容易，任何一技的成功，完全靠累積的功夫，而關鍵又在於濃厚的興趣，和有恒不懈的努力。

只因你對於翻譯很有興趣，所以你才能够以數十年如一日的功夫，來研究和傳授翻譯。翻譯家不但是本國

文字的作家，而且是外文的愛好者。在沒有動筆翻譯之前，必須對於原文有深刻的了解，要達到這目的，各種字典、辭典，以及有關問題的參考書，必須齊全。你很幸運，幾十年來都在大報館、大書局、大學校工作，公共圖書館的設備，大可補充個人藏有不足的地方。「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無論一個作家或翻譯家多麼努力，假如沒有得力的工具，他的工作效率將大為減低，甚至根本沒法子進行。

一個人最怕自視太高，唯我獨尊，對於別人的成就，根本不放在眼內。你是充分了解孫子的「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戰略的人，因此，你時常研讀各著名翻譯家的作品，看看人家的優點在那兒，缺點又在那兒，然後取其精華，刪其蕪雜，以便樹立自己的翻譯方法。的確，各人有各人的方法，一種原文，百人譯出，盡不相同。有的對原文的了解不夠深刻，有的對於有關學問完全外行，有的要做急做章，不免流於疏忽，有的中文太差，譯出來的東西，比天書還難讀，諸如此類的事情，時常可以見到，在這兒，研究翻譯，儘量採用別人的長處，如發覺別人翻譯有錯誤，就應以「哀矜勿喜」的態度，提高警惕，免得重蹈覆轍。

其實，談理論並不難，最難的是取譬引喻。初出茅廬的人經驗不夠，他們不是食古不化，便是食洋不化，沒法子提出具體的例子來說明。大作得力處，在於實例很多，使人一看就能明白。這種深入淺出的功夫，證明你的確是個行家。

在第九章「首先要了解原文」裏，你特地選出五十字，注明同一字而英美的意義不同。舉一反三，聰明的讀

者不難了解同一文字，而含義卻是那麼歧異。這會提醒他們以後閱讀書報，尤其是把筆爲文，須加倍小心。

你幼時在故鄉打好鞏固的中文基礎，後來留日，又留英，長期的努力，使你在中、日、英三種語文上，達到優遊自得的樂趣。因爲你學了日本學術界勤學苦練的功夫，對於外文的進修，多是腳踏實地，所以在繙譯和寫作上，絕對不成問題。這兩三天來，我細心研讀揣摩你的「二賢的故事試譯」，這才了解你的英文寫作的的能力實在高明。你把「左傳」一段古文，先譯成淺近的白話文，再譯成琅琅可誦的英文，這一套真實的工夫，不由得不使人肅然起敬。

平心而論，創作困難，翻譯也不容易。作家只須精通一種母語，翻譯家至少須暢曉兩種以上的文字。雖然作家還需搜索枯腸，博訪周詢，找出許多材料來證實他的理論，而譯者卻可節省這些麻煩，把人家既成的作品拿來照譯，但是在行文上，作家可以自由發揮，而翻譯家須受原文的限制，有的可譯，有的不可譯。有的雖能做到信和達的程度，但因時間和地域的關係，一篇譯文，讀來全不是味道。

最後，我非常同意你的建議，一切譯文必須以邏輯爲標準。假如譯文不合邏輯，讀起來完全不像話。譯者必須自己先把原文澈底了解，才可下筆。原意完全明白，譯文合乎邏輯，那麼「信」和「達」的兩大條件已經做到了，至於「雅」「不雅」，見仁見智，各人的看法不同，只好不去管它了。』

（文見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新加坡南洋商報）

目次

一	一個古老的問題.....	1
二	約定俗成萬物名.....	5
三	豈有此理必有誤.....	9
四	嚴復說的信達雅.....	14
五	佛經的翻譯方式.....	19
六	批評的和實用的.....	26
七	直譯和意譯舉例.....	30
八	譯文第一要通達.....	35
九	首先要了解原文.....	40
十	中英文中的虛字.....	60
十一	不能翻譯的字句.....	66
十二	兩國語義不盡同.....	70
十三	在動手翻譯之先.....	74
十四	選用適當的字句.....	77
十五	英譯中五種方法.....	82
十六	英文長句的譯法.....	92
十七	容易譯錯的文句.....	99
十八	二豎的故事試譯.....	124
附錄	翻譯實例評述.....	127

一 一個古老的問題

世界上現存有三千多種語言，彼此之間不能理解，要理解就得憑仗翻譯。語言的產生和人類的產生同樣的古老，兩種不同語言的人類，開始發生接觸的時候，就發生了翻譯的問題。人類由單有語言進化到有文字的程度，其間必然經過極其悠久的歲月，至今世界上三千多種不同的語言中，有文字的仍為極少數，這並不是說有的民族產生得較遲，所以文字也發達得遲，而是因為他們的知識進步得慢，文化水準很低的緣故。大家都知道：文字是代表民族的文化的，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其文化水準的低落可想而知。孔子所謂「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意思就是說，要把一個人的話語和思想，傳到遠方或傳到後世，就必得有記錄的文字。世界上最古的文字有三種：一為蘇馬利亞人和巴比倫人的楔形文字，二為埃及的圖畫文字，三為中國文字。所有人類的文字，雖則都是由圖畫演進而來，然而並非出自一源。於是發展出彼此極其不同的文字來了，如中國的文字為注音文字，西歐的文字為拼音文字。這已經在系統上大有不同，判然二物，即是那些有親族關係的文字，如日本、高麗、安南，乃至古代的契丹、女真、西夏，都採用了中國文字，或至少是和漢字有不少的關係，但發展的結果，也多變成了另外一種文字，如日本文看上去雖則滿紙漢字，然而我們中國人要了解它，也大不易。不要說外國，那怕是在一國之內，文字也不盡同，我國直到秦朝的李斯，實行「書同文」，才算是把中國的文字

統一了。

同一國的文字，如果不統一的話，也是需要翻譯的；外國的文字，那怕是漢字集團，如上述的日本文及高麗文，我們如不經過翻譯還是不能了解的。說話固然不能了解，就是寫成文字也和我們的大有出入。所以說話需要翻譯，文字更要翻譯。沒有文字而只是口頭傳述的，不算正式的翻譯，只可稱為通譯(interpret)；要把用文字寫成的書籍，譯成另外一種文字，這才是正式的翻譯(translate)。在新加坡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到處都是不同種族的人，說着各自的母語；就同是華族，也說福建、廣東、潮州、海南、三江各地的方言，互相不能達意，就得有人通譯。如果是在這個複雜的環境中生長的人，他就會說各種各樣的話，會說英語，會說馬來話，會說華語，會說閩、粵方言。這樣的人英文叫做會說多種話語的人(polyglot)。他只能做通譯，不能做翻譯。通譯是動口的，他不一定要認識字，而翻譯是動手的，他必須通曉書本上的文字。所以從事翻譯工作，非精通語文的人(linguist)莫辦。

通譯因無記錄可留，自無史實可考，等到有記錄時，已經到了翻譯的階段，至少是有一方面的記錄，把當時由通譯口頭傳述的話，用文字記下來了。如中國從事翻譯的工作，而留下有記錄可考的，是三千年前的周代。「禮記」的「王制」上說：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等到公元一百五十年的時候，即漢末的桓帝的朝代，所翻譯的佛經，流傳至今還在。「隋書」的「經籍志」上說：

「漢桓帝時，安息國沙門安靜，齋經至洛，翻譯最爲通解。」

這似乎是「翻譯」一詞出現最早的記載，在漢以前只稱「譯」。「禮記」上說：「北方曰譯」，只用一個「譯」字。因爲漢人大半與北方的外族打交道，所以「譯」的這個名稱特別發達，後來加上一個形容詞便稱「翻譯」，代表轉譯四方的語言文字了。

在西洋的歐洲，翻譯也有兩千年的歷史了。有記錄可考的，是在公元前二百五十年的時候，羅馬的詩人安得羅尼可斯（Livius Andronicus, c. 284-204 B.C.）曾把希臘大詩人荷馬（Homer, c. 10th cent. B.C.）的史詩「英雄流浪記」（Odyssey）譯成了拉丁文。可見翻譯這一種工作，是在兩三千年前的古代，早已有了的，並不是什麼新奇的玩意。如果翻譯有什麼問題的話，也是極其古老的問題。古人所遭遇的困難，我們同樣還得遭遇。翻譯免不了要發生誤譯，也並非時下才有的。在民國二十年左右，上海有位文人曾由英譯本把俄國作家柴霍甫的短篇小說，全部譯成中文，至少有十二巨冊。他的中文寫得非常流利，英文的閱讀能力也不算壞，可是譯得多了，總不免有失錯（slip）的地方，於是乎他就在中國的文壇上開了一個大笑話，把英文的銀河（The Milky Way）譯成「牛奶路」了，有詩爲證：

可憐織女星，化爲馬郎婦。

烏鵲疑不來，迢迢牛奶路。

這首詩可以稱爲一種史料，中國翻譯史上的逸話。大家都知道織女配牛郎，爲什麼詩中變成了「馬郎」呢？這也是那位先生譯筆下的傑作。神話中有一種上半身是人，下半身

是馬的怪物 (Der Zentaur)，竟被譯成「半人半牛怪」，當時曾被人譏為「牛頭不對馬嘴」的翻譯。

在上詩中，提到為牛郎織女七七相會時架橋的「烏鵲」，使我想起另外的一些譯作來了。以譯介中國文學名著聞名世界的，英國漢學大師介爾斯 (Herbert Giles)，把曹孟德的詩句：「月明星稀，烏鵲南飛」，英譯為：

The stars are few, the moon is bright.

The raven southward wings his flight.

而不久以前臺灣的李杏村先生，新譯的「前赤壁賦」(見1968年7月出版的 China Today) 上把這兩句詩又譯成：

When the stars are few

And the moon shines brightly,

Magpies and ravens are winging their way

Southward.

由上兩種翻譯看來，外國人譯的也好，中國人自己譯的也好，都把「烏鵲」一個名詞翻譯錯了。介爾斯把它譯成「烏鴉」，是另外的一種鳥，而李杏村就把它譯成兩種鳥了，他不知道「烏」在此是一個形容詞，實際是指那種俗呼為「喜鵲」的鳥。

上述幾位譯者都是很好的，尤其是介爾斯的鼎鼎大名漢學界誰不知道，可是譯詩照舊不免有錯，古人要譯錯，今人也要譯錯。所以我說翻譯的困難問題，是自古以來就有了的。

二 約定俗成萬物名

十九世紀的英國著名生物學者赫胥黎 (Thomas H Huxley, 1825-1895)，曾以極其通俗易解的文字，來說明大自然的秘奧。他把世間萬物分爲兩類：一類叫自然物，一類叫人爲物。如房屋、傢俱、舟車、機器之類，就是人爲物，因爲它們都是經過人的手藝而形成的；而另外還有更多的東西，是完全沒有經人之手而出現的，世界上即令沒有人類，它們也是存在的，那是些什麼呢？那就是日月星辰，白雲蒼天，山河海洋，動物植物，一切自然產生的東西，所以稱爲自然物。所謂人爲物，嚴格地說起來，也不真正是人類創造的，如果沒有自然物的話，人類便什麼也造不出來。例如，一張書桌，算是人爲物吧，但是如果沒有自然物的樹木，給我們做材料，又那裏來的桌子呢？所以，事實上，人爲物的產生，不外是我們叫作人類的這個自然物，在別的自然物上有所作爲的結果。

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意思是說，天地間產生萬物，人最爲貴，但在大自然方面來看，也是和芻草或狗畜一般，無分軒輊，正如赫胥黎所說的，人類也不過是自然物的一種而已。

自然物既是由造物者一手造成，全世界各地都是一樣，美國的月亮也好，中國的月亮也好，都是一般大小的。天下烏鴉一般黑，是人都有五官，是樹都有枝葉。不同種族，不同語言的人，對自然物的認識都是相同的。假如英國人指着早晨

在東方昇起的紅日說：the sun，我們不懂英語的人，也懂得他是說的太陽。至於秦朝的趙高指鹿爲馬，那問題就來了。爲什麼那有叉角的動物就一定是鹿，那有鬣毛的動物就一定是馬呢？倉頡造名時，鹿還可以說是象形，而英文鹿的原義，只是指的普通動物（OE deor = beast, animal）而已。當初把這名稱派在別的動物頭上，或派在馬的頭上，那末，趙高指着喚名的，也就不錯了。莎士比亞說，名稱有什麼關係呢？那個我們稱爲玫瑰花的，叫做任何其他的名字，也是一樣的芬芳。這就是說，我們給它的名稱雖有不同，而自然物本身的實質不變。荀子在他的「正名」篇上說：

「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

這是合乎現代語言學的理論的。現代中國首屈一指的語言學家趙元任，在一九五九年出版的「語言問題」上說：

「語言跟語言所表達的事物的關係，完全是任意的，完全是約定俗成的關係。這是已然的事實，而沒有天然，必然的關係。」

他用了荀子的「約定俗成」四字，來說明語言的性質，可見他是同意荀子的說法的。

自然物是人類共通有的，只是各種語言叫它的名稱不同而已。我們只要知道那名稱所指的是什麼，總不會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青草，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一樣地綠，一樣的芳，無論你叫它什麼名字都可以，它是決不會變成喬木的。我們在一種語言當中，由於約定俗成的關係，給它取上一個名字；在另外的語言中，又有另外的名字，但不同的名字，並不會發生不同的印象，因爲大家心目中早有了

那個自然物的形態，只要把兩種不同的語言的名稱，配合在一塊兒，就可明白所指的是什麼了。

人爲物的情形就完全兩樣了。例如我們寫字的筆墨，便是所謂人爲物，凡有文化的民族，莫不有其行文必備的筆墨，可是形態全不一樣。英文把中國的「筆」譯做 brush，但這個英文字，含義爲「刷子」，用以擦洗 (scrub)，或掃除 (sweep)，或使乾淨 (clean)，或使整潔 (tidy) 的。中國辭典上對「刷」的解釋有四：一爲刮去，二爲清除，三爲理髮具，四爲印刷。無論是中國解釋，或外國解釋，brush 一字和中國「筆」的內容與形式，都相差很遠。第一 brush 一定是平頭的，而中國筆的特色就在它有筆鋒，一尖一平，如何可以視同一物呢？有人說中國的筆，與其譯作 brush，不如譯作 Chinese pen，還不至發生誤會，其實，這也並不適合，因爲英文的 pen 最初是鵝毛管做的，後來變成鋼筆，最近流行的原子筆是在筆尖上附有小球的。無論它怎樣進化，總離不開一點：那就是硬的筆頭，而中國筆却是軟的，所以一軟一硬，處於相反的地位，如何可以構成同一物體的觀念呢？

再看中國的「墨」，被譯成 Chinese ink，如中國的「硯臺」，就譯成 slab for rubbing up Chinese ink。這比把「筆」譯成 Chinese pen，更爲不通，因爲西洋的 ink 是液體，而中國的「墨」是固體，在實質上大不相同，決不可能使人發生聯想作用，等於譯得不倫不類。雖同是約定俗成而取的名字，人爲物與自然物有所不同，人爲物是沒有全人類共通的物象的。你沒有見到實物，翻譯時總不免有錯。有些東西是屬於玄奘所謂「三不譯」範圍之內的，因爲譯出來，既變成三不像，還不如不譯的好。如佛經中的「楞伽經」、「楞嚴經」

等，「經」字是譯了的，而「楞伽」和「楞嚴」就不譯，即前者可意譯，而後者則只能音譯。中國的「詞」，爲中國詩中的變體，不同於「詩」，也不同於「曲」，更不同於「賦」，英文詩中絕無此種形式，勉強拿英文的一種詩體來翻譯，必然是牛頭不對馬嘴，不倫不類，所以只好譯音，譯成 Tz'u，還不失其本來面目。翻譯者處理人爲物時，不可不特別謹慎。

三 豈有此理必有誤

自然物的名詞是很少被人誤譯的，人爲物的名詞被人誤譯的機會也不太多，最容易出紕漏的，就是抽象名詞和行動詞乃至修飾語之類。所以有時單是語言的知識還不够用，最後非得乞靈於邏輯不可。邏輯是翻譯者的最後一張王牌，是他必須具有的基本要素。俗語說的「豈有此理」，正是翻譯者隨時需要的考驗。凡是翻譯出來的一字一句，一事一物，都必須要合乎邏輯，合乎情理，否則必然有誤。太陽不能從西方出來，父親不會比兒子年少，小器不能容大物，半數不能表全體，諸如此類，凡是違反人情天理的，都是悖理的，也多半都是譯錯的。

天覆地載是不移的道理，乾(king)是天，坤(queen)是地；夫是天，妻是地；無論貴爲天子，下及庶民，都不能改變這個自然的法則。水一定是向低處流的，火一定是要燃燒的，植物要向陽生長，動物要愛它所生的小崽。天無雲不雨，月缺了必圓。如有違反這些定則的，我們就要說：「豈有此理」。譯文上遇到不合理的說法，就值得我們懷疑了。

李白的「月下獨酌」詩中說：

「月既不解飲，影徒隨我身。」

第一句中說的「不解飲」，是說月亮不懂得喝酒，也就是不會喝酒，可是 More Gems of Chinese Poetry 的譯者 Fletcher 却把這句詩英譯爲：

“The moon then drinks without a pause.”

月亮怎麼能够不停地喝酒呢？即令月中有嫦娥，她也至多只能淺斟低酌，決不可能不停地飲酒。任何人讀到這句譯詩，都可斷定是一種荒謬的誤譯。

賽珍珠譯的「水滸」，其中確有不少妙（謬）譯，現舉出一、二實例來，以資研討。如第三十二回上說：

「武行者心中要吃，哪裏聽他分說，一片聲喝道：『放屁！放屁！』」

這幾句話，那位得到諾貝爾文學獎金而馳名世界的女作家，竟把它譯爲：

“Now Wu the priest longed much in his heart to eat, and so how could he be willing to listen to this explanation? He bellowed forth, “Pass your wind——Pass your wind!”

原文中說的「放屁」，只是「胡說」的意思，而英文竟按字面死譯，而且用上命令語氣，不看原文，也知道是譯錯了。因爲放屁是自然的現象，不能由人操縱的。一個人自己尙且不能指揮自己放屁，怎可接受別人的命令來放屁呢？這使我想起美國現代名作家薩林傑(J. D. Salinger)，在他的名作「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 中所描寫的放屁的故事。他說賓夕預備學校的一個校友，因經營殯儀館，以不正當的手段賺了錢，捐獻給母校一座側樓，在校慶紀念那天，他蒞臨演說。書中描寫他演說時的情形是這樣的：

「他演說中的高潮發生在他講到正當中的時候。他正在講給我們聽，他是怎樣一個漂亮的人物，怎樣地吃得開，講得眉飛色舞，得意揚揚，於是突然一下，坐在我前排那個名叫艾德加·馬沙拉(Edgar Marsalla)的傢

伙，放了一個其臭無比的屁。在禮堂大庭廣衆之中大放其屁，確是一件尷尬不堪的事，不過也很有趣。老馬那個傢伙，可真厲害，一屁放出，幾乎把屋頂都轟掉了。沒有一個人敢笑，歐森白那傢伙裝做沒有聽見的樣子，但是就在講壇上歐森白旁邊的塞默校長，大家都知道他確是聽到了的。」

「你說他沒有生氣嗎？他當時雖則一句話也沒有說，可是到了第二天晚上，他把我們全部趕進教室強迫用功，後來他跑過來，對我們大訓其話。他說昨天在禮堂惹起騷動的學生，沒有進賓夕預校讀書的資格。我們很想要老馬在校長訓話的時候，再放那麼一個響屁，可惜他那時沒有那種雅興。」

可見以馬沙拉那樣調皮搗蛋的傢伙，尙且不能自由意志地放出一個臭屁來，把校長轟走。誰又能接受命令來放屁呢？

同是賽珍珠翻譯的「水滸」中，還有這樣豈有此理的例子。

「阮小七便在船內取將一桶小魚上來，約有五七斤。」（第十回）

“Juan the seventh then went to his boat and brought up a bucket of small fish and they were five to seven catties each in weight.”

一條五斤到七斤重的魚，還能稱爲小魚嗎？一個木桶能裝得下那麼多五斤到七斤重的魚嗎？這一看就知道原是說的一桶小魚共重五斤到七斤（a bucket of small fish weighing five to seven catties），而不是說每條重達五斤到七斤呢。

又「水滸」第七回上說：